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信箱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09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092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

「114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
(第1梯次)，請鼓勵或推薦貴校符合資格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參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3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，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：

(一)備課回流課程：曾參與並完成112或113年任一梯次「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程之教師，採推薦報名。

(二)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：規劃於114學年度教授客語文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2/10



1140000641

有附件

課程之教師，採推薦報名或教師自行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推薦報名：

1、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，請於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前，將用印完成之推薦名冊，以電子文函送國立中央大學(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HK-504辦公室)，由該校檢核資格後依序錄取。

2、受推薦教師請自行於114年2月17日前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自行報名：「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」倘有名額，請貴校教師於114年3月3日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，其餘名額自推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

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3485，電子信箱：

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